

附表一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 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與傳送至 貴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 八、本公司於向 貴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 ，代理發言人為 (上市(櫃)公司之發言人須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之發言人相同)，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案件適用，不適用者免填列)
- 九、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 。
- 十、貴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 一律用公函

十一、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附表二**

**募集設立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茲擬募集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募集設立，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登記。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及股份總數暨金額	
發起人認足股數及金額		預定一次收足股款期限	
承銷股數及金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商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特許其經營業務者得免附) 五、營業計畫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表。 九、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特許時已檢送者得免附) 十、招股章程。(應載明事項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十一、檢附以籌備處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之「發起人所認股份應先繳足股款」之證明文件。 十二、設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四、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年 月 日
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

**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或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 司 名 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前		發 行 新 股 ( 普 通 或 特 別 ) 之 股 數 及 金 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出資方式(現金、貨 幣債權或技術)及 金 額	
承 銷 商 名 稱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 (含新舊股權 利義務是否 相同)	
承 銷 股 數 及 承 銷 比 例				
承 銷 方 式				
現金發行新股每 股 發 行 價 格	決 定 方 式		代 收 股 款 之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及 地 址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 畫 用 途	暫 定 價 格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四、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案件(非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應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 表 人			( 加 蓋 公 司 、 負 責 人 印 章 )	
地 址			電 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

- 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四**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承銷商名稱				預計發行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預定認股價格	
承銷方式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暫定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出具屬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證明書件。(無則免附) 十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追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國外資金如需兌換新臺幣在國內使用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五**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非上市公司免附) 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免附) 十四、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六**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者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上市(櫃)公司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九、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 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八、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八**

**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公開銷售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出資方式(現金、 貨幣債權、技術) 及金額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畫用途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獨立之專家對非現金出資方式之適法性及出資金額合理性之意見書。(無則免附)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九**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種類 (分離型或 非分離型)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 之股數 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章程所定認股權可 認購股份之數額		
			認股權依預定認股 價格全數認購後增 加資本數額	已發行	
現金發行新股 每股發行價格	決定方式		預定認購價格	預計發行	
	暫訂價格				
現金發行新股之 計畫用途			發行新股 之發行條件 (含新舊股權利 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現金發行新股案件之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合併雙方發行新股決議錄。 九、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款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適用；屆滿一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作價營業或財產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七、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以股份交換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八、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十五、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